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6-017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717号文件核准，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于2010年12月完成，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11年12月31日，但因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因此中信证券作为保荐机构仍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015年12月11日，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公司已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负责本次非公开发行上市的保荐工作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的期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鉴于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已确定为国泰君安证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终止与中信证券的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协议，中信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国泰君安证券承继。国泰君安证券已委派保荐代表人张超先生、

丁颖华女士共同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特此公告。

附件：张超先生、丁颖华女士简历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0日

附件：

张超先生简历

张超先生：本科学历，自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以来负责或参与的主要项目包括：湖南发展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航重机非公开发行项目、中航动控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航动控非公开发行项目、中航飞机非公开发行项目、东方园林重大资产购买项目等。张超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丁颖华女士简历

丁颖华女士：硕士研究生学历，自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以来负责或参与的主要项目包括：农业银行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上海银行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史丹利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上海汽车非公开发行及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浪潮信息非公开发行项目、松辽汽车非公开发行项目等。丁颖华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